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利科技

股票代码：3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永耀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37 弄*****

一致行动人：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397 房间

一致行动人：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 号楼 1110 室（东方广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利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系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系	钱永耀先生
一致行动人	系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利科技	系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智汇	系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源投资	系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系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永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65*****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37 弄*****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 号楼 1110 室（东方广场）
法定代表人	钱永美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72372529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1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品进行投资；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397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简增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25943D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1年04月12日至2026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信息技术产业、文化产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钱永美女士为鑫源投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钱永耀、天津智汇和鑫源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自身财务安排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永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92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0 号）。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钱永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115,6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7.26%；鑫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316,8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69%；天津智汇持有公司股份 6,84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278,1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表决权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钱永耀	34,115,621	17.26	—	—
鑫源投资	5,316,877	2.69	5,316,877	2.69
天津智汇	6,845,700	3.46	6,845,700	3.46
合计	46,278,198	23.42	12,162,577	6.16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表决权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钱永耀	26,211,621	13.26	26,211,621	13.26
鑫源投资	5,316,877	2.69	5,316,877	2.69
天津智汇	4,869,700	2.46	4,869,700	2.46
合计	36,398,198	18.42	36,398,198	18.42

注：本表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 2019 年 12 月 5 日钱永耀、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钱永美、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邝青与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数金投）签订的关于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饶数金投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超过钱永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10%（含）以上后，钱永耀所持剩余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

复。本次交易完成后，钱永耀所持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恢复，具体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钱永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6,278,198 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3.42%），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2,162,577 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16%），上饶数金投持有上市公司 59,2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本次交易完成后，钱永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398,198 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8.42%），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6,398,198 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8.42%），上饶数金投持有上市公司 59,2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钱永耀	大宗交易	2022-6-6	8.52	2,350,000	1.19
		2022-6-8	8.45	870,100	0.44
		2022-7-14	8.45	731,900	0.37
		2022-9-8	8.45	3,220,100	1.63
		2022-10-13	7.51	731,900	0.37
天津智汇	集中竞价	2022-5-25	11.47	370,000	0.19
		2022-5-26	11.39	250,000	0.13
		2022-5-27	10.60	438,400	0.22
		2022-6-2	10.61	897,600	0.45
		2022-6-6	10.66	20,000	0.01
		2022-9-8	10.42	64,800	0.03
		2022-10-27	10.45	515,900	0.26
		2022-10-28	10.12	310,700	0.16
		2022-10-31	10.31	167,000	0.08
合计		—	—	10,938,400	5.54

注：本表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永耀

一致行动人：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
股票简称	天利科技	股票代码	3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永耀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37 弄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股数量: <u>46,278,198 股</u> (含一致行动人) 占总股本比例: <u>23.42%</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36,398,198 股</u> (含一致行动人) 占总股本比例: <u>18.42%</u> 表决权数量: <u>36,398,198 股</u> (含一致行动人) 占总股本比例: <u>18.42%</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